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17号

罪犯曾元财, 男，1968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。曾于2009年6月29日因赌博罪被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，于2014年5月12日作出（2014)龙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元财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500万元。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（2014）漳刑终字第168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4年8月14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6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2刑更2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17年6月28日送达；2019年5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3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19年5月27日送达；2021年12月3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5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1年12月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9月6日止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568分，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3246.5分，合计获3814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资奖励2次。间隔期2021年12月3日至2024年1月31日获2447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万元，已履行人民币309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厦门市中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900元；向龙海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261.71元，月均消费201.99元，卡内余额6.59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未达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元财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.罪犯 曾元财卷宗 5 册

2.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